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0年5月19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53号）进行募集，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证券”）。

4. 本基金募集期自2020年6月8日起至2020年6月19日止，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开始销售日期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为准。基金管理人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并及时公告，但募集期自基金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5. 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7. 本基金以金额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份。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人通过本基金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下同）均为10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均为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非网上交易系统）认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均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差级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8.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位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本基金的基金账户，投资人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本基金的网点办理认购。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9. 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为其结算账户（下称“资金交收账户”），用于该投资者的基金赎回、分红和退款等资金结算。该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开立的基金账户名称相同。

10.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或其他障碍。

11.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时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认购确认结果。

12.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投资人以其账户所有者，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有效确认应以注册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认购确认结果。

14. 本公司公告对本基金募集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dfa66.com）上的《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 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销售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未有说明的，请查阅该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16.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本公司将根据需求另行公告或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17. 本公司已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fa66.com）查询。

18.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30-6677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9.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具体情况对本次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20.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成本，本基金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的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系统性风险、投资对象或对对手方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投资对象流动性不足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的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之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1.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

（三）基金代码：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A-009644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C-009645

（四）基金类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

（八）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全面深入地研究分析上市公司基本面，投资于可能从宏观经济结构、产业结构升级以及技术创新等变化趋势中获益的质地优良的优秀优势产业和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健投资增值。

（九）投资范围和对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企业债、银行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股票增减持定价发行的股票投资，由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优势产业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日在扣除股票期货及国债期货投资后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十）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一）销售渠道

（1）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3BC

联系人：张珂

电话：0755-21872905

传真：0755-21872903

（2）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直销网站（www.dfa66.com）和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可办理开户、认购、申购、赎回、查询等业务。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930-6677

（十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各销售渠道的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司第九部分。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基金销售机构发售本基金，并根据需求另行公告或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十三）募集期限

本基金于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19日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部分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机构或个人的发售日以及每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具体安排详见各销售机构公告或通知。

（十四）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

布的公告。

（十五）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

布的公告。

（十六）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

布的公告。

（十七）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

布的公告。

（十八）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

布的公告。

（十九）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

布的公告。

（二十）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

布的公告。

（二十一）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

布的公告。

（二十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

布的公告。

（二十三）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

布的公告。

（二十四）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

布的公告。

（二十五）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

布的公告。

（二十六）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

布的公告。

（二十七）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

布的公告。

（二十八）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

布的公告。

（二十九）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

布的公告。

（三十）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

布的公告。

（三十一）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